

#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 2025 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

### 文化素质考试说明

####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周六）

（二）考试地点：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黄台校区）

学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航运路北首

（三）考试安排

考试形式	入场检录时间	考试时间	考场安排
笔试	8:40—9:20	9:30—11:30	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试内容

所有专业均使用同一试题，内容包括语文、英语、数学、计算机文化基础知识四个模块，共 200 分，分值依次为语文 100 分，英语 40 分，数学 40 分，计算机文化基础 20 分。其中，语文、英语、数学三个模块的试题内容分别不超出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的 2025 版春季高考《语文考试标准》《英语考试标准》《数学考试标准》规定的内容，计算机文化基础试题内容不超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考试大纲（2025 年版）》规定的内容。

#### 二、考生须知

（一）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后，登录学校官网（网址：<https://www.ssysy.com.cn>），从“2025 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文化素质考试准考证打印”栏目中查询并打印准考证。

## （二）考生检录

1. 考试当天，考生应在规定的入场检录时间内，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居住证。因手机禁止带入封闭区以内，无法通过查看手机内的电子身份证核验身份，故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到达指定的检录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录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本场考试资格。

2. 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允许携带考试必需用品（2B 铅笔、橡皮、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尺子、圆规、三角板）。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等）、书包、资料等非必需物品等。一经发现违规携带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按照违纪或作弊处理。

## （三）注意事项

1. 本次考试笔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需用 2B 铅笔涂卡，请自行准备，按需携带，考试中间不得互借，不在答题卡作答或使用不合格铅笔作答，导致光标阅读机（阅卷机）无法正确识别的，按错题处理。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笔试考试时长 120 分钟，考试开始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3.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听从监考人员指挥，否则按照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

## 三、成绩查询

2025 年 3 月 10 日后，考生可在学校官网（网址：<https://www.sysy.com.cn>）有关栏目中查询本次考试成绩。

## 四、其他事项

1. 由于我校黄台校区车位有限，且周边交通易发拥堵，建议考生在航运路与小清河北路十字路口下车，然后步行来校。

2. 考生可在2月28日下午2点后到校门口查看考场位置安排，熟悉来校路线。

3. 报考咨询电话：0531-89847675，纪检监察电话：0531-89847665

**附件：**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2025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文化素质考试考场规则

#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 2025 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

### 文化素质考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主动接受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按要求存放手机、背包等非考试用品。佩戴口罩的考生，在接受检查时须摘下口罩。因装有心脏起搏器等不宜进行金属探测器、智能安检门等设备检查的考生，应在检查前声明，并出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如不提前声明，后果自负。

3. 除 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透明文具袋、无字垫板等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手表等计时设备、无线电作弊器材、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管制器具、背包等，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

4. 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要认真核考场号、座位号等是否正确。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和座位号等内容。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考生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

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6.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7. 开考前 50 分钟考生开始入场，开考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考试时间内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场。因特殊原因交卷出场后的考生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考生须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9.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

10.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11.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